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523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658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699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8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9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豪均

選任辯護人 麥玉煒律師

王聖傑律師

黃昱凱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5232號等〈詳附表一〉）、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5599號、第34250號等、113年度偵字第6404號、113年度軍偵字第100號等〈詳附表一〉），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豪均犯如附表三「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扣案行動電話壹支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參萬玖仟柒佰捌拾捌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顏豪均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娛樂城代理-學長啊樂」（下稱「啊樂」）之成年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詐欺得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顏豪均借用或因故取得附表二所示帳戶（除編號8以外）作為詐欺款項匯入之工具，再於民國112年1月起由顏豪均、「啊樂」連上網際網路以其等所管領之社群Instagram（下簡稱「IG」）暱稱

01 「小J瑞」、「(新)玩運彩分析小J」之帳號「chubby_jjj」、
02 「chubby7777_」)及DCARD暱稱「玩運彩分析小J」(帳號「chubb
03 y7777」)，分別以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張貼文章、訊息、廣告等
04 對公眾散布之方式，對附表三各編號「被害人」欄位所示之人施
05 以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各自匯入顏豪均或
06 「啊樂」指定之各帳戶內(匯款時間、數額、匯入之帳戶均詳附
07 表三)，隨後再由顏豪均自己或指示帳戶持有人協助提領、轉交
08 以取得犯罪所得或充作自己給付與他人之款項而獲得免予給付之
09 不法利益，以此等利用附表二帳戶之方式，掩飾、隱匿「啊樂」
10 因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及其來源。

11 理 由

12 壹、有罪部分：

13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
14 察官、被告顏豪均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同意
15 作為證據使用(本院1523號卷(三)第256頁〈以下頁數標註，
16 均簡略以P+頁碼標示之〉)，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
17 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18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9 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另
20 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依法定程序取得，經合法調查
21 程序，與待證事實間復具相當關聯性，無不得為證據情形，
22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2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
24 諱(本院1523號卷(三)P254-255、312)，並有下列證據足認被
25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26 (一)附表二編號1至10、12至14、16至23所示帳戶持有人於警詢
27 及其中編號1至2、4至8、13所示帳戶持有人於偵查中證述將
28 帳戶提供與被告使用之緣由、方式等情及附表二所示帳戶
29 (除編號8以外)之交易明細及部分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卷目
30 頁數均詳附表二)、提款影像及明細(警九卷P30-31、警二卷
31 P41-42、警三卷P27-36、45-46、0000-0000、警六卷P11

7)，與上述證人指述及附表三各編號被害人所指述匯款情形一致。

(二)扣案手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於112年11月1日19時13分搜索扣得，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可查，警六卷P73-77)內與「啊樂」、廖國翔、李宏恩、城偉哲之對話紀錄截圖(偵一卷P77-81、警六卷P49-71、偵五卷P79-149)；IG帳號「chubby7777_」會員註冊資料及IP位址、IP位址通聯調閱查詢單、狄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3日狄卡字第112063001號函(警七卷P989-991、000-0000、1003)之註冊使用者均為被告，足認被告為犯罪事實欄帳號之使用者。

(三)附表三「被害人」欄所示被害人指述及所提出之資料(詳下述)、辯護人所提出之被告上開帳號VIP摯友活動內容(本院1523號卷(二)P43、313)，均可佐證被告確實有經由IG、DCARD之投資廣告、訊息、限時動態等向公眾散佈之方式向其等施以如附表三所示詐術，致其等受騙匯出如附表三所示款項。

1. 序號1-2(被害人何寬庭)部分：被害人於警詢、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警一卷P31-33、本院1523號卷(二)P283-296)。
2. 序號3-15(被害人林崑原)部分：被害人於警詢、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警二卷P16-18、本院1523號卷(二)P266-283)及所提與暱稱「小J瑞」、「(新)玩運彩分析 小J」之IG訊息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警二卷P26-30)。
3. 序號16-19(被害人劉來益)部分：被害人於警詢、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警五卷P9-14、本院1523號卷(二)P247-266)及所提出其與帳號「chubby7777_」、「chubby_jjj」之IG帳號首頁及訊息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截圖(警五卷P29-33、本院1523號卷(二)P311)。
4. 序號20-25(被害人蕭浩瑋)部分：被害人於警詢中之證述(警六卷P9-11)及所提出與暱稱「小J瑞」、「(新)玩運彩分析 小J」之IG訊息紀錄(含帳號首頁)、限時動態截圖、ATM轉帳

01 交易明細翻拍照片、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警六卷P17
02 -23)。

03 5. 序號26-28(被害人李侑軒)部分：被害人於警詢、本院審理
04 中之證述(警七卷P1-2、19-20、本院1523號卷(二)P339-358)
05 及所提出與暱稱「小J瑞」、「(新)玩運彩分析小J」之IG訊
06 息紀錄(含帳號首頁)及貼文截圖(警七卷P25-34)。

07 6. 序號29-35(被害人張哲綸)部分：被害人於警詢、本院審理
08 中之證述(警八卷P4、偵八卷P15-16、本院1523號卷(二)P358-
09 374)及所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與暱稱「小J
10 瑞」之IG訊息紀錄(含帳號首頁)及貼文截圖(警八卷P14-2
11 0)。

12 7. 序號36-38(被害人張承喆)部分：被害人於警詢、本院審理
13 中之證述(警九卷P2-3、本院1523號卷(二)P374-384)及所提出
14 之其與暱稱「小J瑞」、「(新)玩運彩分析小J」之IG訊息紀
15 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及交易明細查詢截圖(警九卷P8-
16 21)。

17 8. 序號39-48(被害人蔡秉睿)部分：被害人於警詢、本院審理
18 中之證述(警三卷P34-36、本院1523號卷(二)P384-399)及所提
19 出之其與暱稱「小J瑞」、「(新)玩運彩分析小J」之IG貼文
20 及個人首頁及訊息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21 (警三卷P38-50、本院1523號卷(一)P343-390)。

22 9. 序號49-54(被害人尤暉勝)部分：被害人於警詢、本院審理
23 中之證述(警三卷P13-19、本院1523號卷(三)P6-23)與其提出
24 之與暱稱「小J瑞」、「(新)玩運彩分析小J」之IG訊息紀錄
25 (含帳號首頁)截圖及LINE社群「小J安排退款」之對話紀錄
26 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警三卷P39-65、67-71、
27 457)。

28 10. 序號55-56(被害人顏子鈞)部分：被害人於警詢、本院審理
29 中之證述(警四卷P23-25、本院1523號卷(三)P33-42)與其所提
30 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及交易明細查詢、與暱稱「小J
31 瑞」之IG訊息紀錄(含帳號首頁)截圖(警四卷P35-37)。

- 01 11. 序號57-58(被害人林大源)部分：被害人於警詢、本院審理
02 中之證述(警五卷P5-6、本院1523號卷(三)P23-33)及其所提出
03 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截圖；其與暱稱「小J瑞」、
04 「(新)玩運彩分析小J」之IG訊息紀錄(含帳號首頁及限時動
05 態)截圖(警五卷P7-18)。
- 06 12. 序號59(被害人林國榮)部分：被害人於警詢、本院審理中之
07 證述(警六卷P11-13、本院1523號卷(三)P42-50)及其所提出之
08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截圖及存摺封面影本、與暱稱「小J
09 瑞」、「(新)玩運彩分析小J」之IG訊息紀錄(含帳號首頁)
10 截圖(警六卷P43、45、49-71)、匯款與被害人出金款項者之
11 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被害人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2 (本院1658號卷P163-175)。
- 13 13. 序號60-62(被害人陳任泯)部分：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及其
14 提出與暱稱「小J瑞」之IG訊息紀錄(含帳號首頁)及限時動
15 態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警七卷P261-275)。
- 16 14. 序號63-65(被害人黃詩婷)部分：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及其
17 所提出之其與暱稱「(新)玩運彩分析小J」之IG訊息紀錄截
18 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警七卷P367-372)。
- 19 15. 序號66-72(被害人張芷瑄)部分：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及其
20 所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與暱稱「(新)玩運彩
21 分析小J」之IG訊息紀錄截圖(警七卷P385-391、393-399)。
- 22 16. 序號73-80(被害人廖儀琳)部分：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警七
23 卷P473-479)及其所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及陽
24 信銀行匯款申請書(警七卷P481-483)。
- 25 17. 序號81-84(被害人丁昶榮)部分：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警七
26 卷P529-531)及其所提出之其與暱稱「(新)玩運彩分析小
27 J」、「小J瑞」之IG訊息紀錄(含帳號首頁)截圖、網路銀行
28 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警七卷P533至557)。
- 29 18. 序號85-100(被害人柯宇倫)部分：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警
30 七卷P613-623)及其所提出之其與暱稱「小J瑞」之IG訊息紀
31 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警六卷P321-367)。

- 01 19. 序號101-103(被害人楊居禎)部分：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警
02 ㄗ卷P797-799)及其所提出之其與暱稱「小J瑞」、「(新)玩
03 運彩分析小J」之IG訊息紀錄及限時動態截圖、網路銀行轉
04 帳交易明細截圖(警ㄗ卷P801-817、823)。
- 05 20. 序號104-113(被害人李承郁)部分：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警
06 ㄗ卷P837-839)及其所提出之其與暱稱「玩運彩分析小J」(D
07 CARD)帳號首頁截圖、與暱稱「小J瑞」、「(新)玩運彩分析
08 小J」之IG訊息紀錄(含帳號首頁)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
09 明細截圖(警ㄗ卷P841-845、849-859)。
- 10 21. 序號114-115(被害人謝宇紘)部分：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警
11 ㄗ卷P883-887)及其所提出之其與暱稱「(新)玩運彩分析小
12 J」、「小J瑞」之IG訊息紀錄截圖(警ㄗ卷P889-891)。
- 13 22. 序號116(被害人陳宥霆)部分：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警ㄗ卷
14 P183-185)及其所提出之其與暱稱「玩運彩分析小J」、「小
15 J瑞」之訊息紀錄截圖(含個人首頁、限時動態)、網路銀行
16 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警ㄗ卷P187-199)。
- 17 23. 序號117-119(被害人陳品毅)部分：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警
18 ㄆ卷P305-309)及其所提出與暱稱「小J瑞」之IG訊息紀錄截
19 圖、網路銀行台幣活存明細查詢截圖(警ㄗ卷P625-631)。
- 20 24. 序號120(被害人陳煜昇)部分：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警ㄗ卷
21 P159-161)及其提出與暱稱「(新)玩運彩分析小J」之IG訊息
22 紀錄及限時動態截圖(警ㄗ卷P163-171)。
- 23 25. 序號121-123(被害人許子晉)部分：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警
24 ㄗ卷P5-6、9-10)及其所提出之其與暱稱「(新)玩運彩分析
25 小J」之IG訊息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警ㄗ
26 卷P11-15、19)。
- 27 26. 序號124-128(被害人張宗樺)部分：被害人於警詢及偵查中
28 之證述(警ㄗ卷P46-50、併辦偵ㄗ卷P47-49)及其所提出之網
29 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及ATM操作畫面翻拍照片、與暱稱
30 「玩運彩分析小J」、「(新)玩運彩分析小J」之IG訊息紀
31 錄、貼文及個人首頁截圖(警ㄗ卷P51-55)。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民國112年6月14
04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另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5 1項、第16條第2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06 8月2日施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
07 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且
08 按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
09 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10 度為刑量，二者而為比較。因此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
11 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12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
13 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14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5 ①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17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18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19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修正後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
21 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
22 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
23 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
24 人進行交易。」，就被告使用附表二所示他人帳戶使各被害
25 人匯入遭詐欺之款項，後續再利用附表二所示不知情者申設
26 之帳戶提領、轉匯或用以清償自己債務、投資之用，其行為
27 已經製造金流斷點，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詐欺取財、
28 詐欺得利）所得及其來源、去向之要件，不問修正前、後均
29 屬洗錢防制法所定之洗錢行為，合先敘明。

30 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31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
02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03 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
04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05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6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7 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被告所犯洗
08 錢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
09 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故其所
11 犯一般洗錢罪部分依據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第3項法定刑並不受影響，又被告各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3 利益未達1億元，是修正前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定本刑為有
14 期徒刑7年，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最高法定
15 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 16 ③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
17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
18 14日修正後同條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9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移
20 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1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2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2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4 除其刑。」，就上開規定，因被告最終在本院審理中自白全
25 部犯罪，另曾於追加2之偵查案件(詳附表一編號三)中坦承
26 洗錢犯行(偵查卷P163)，但並未繳交犯罪所得，故認被告本
27 案中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上開減刑規定；另在附表一
28 編號三案件中則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上開減刑規定，
29 但不符合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如此，被告如
30 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一般洗錢罪處斷，經減輕其刑後可
31 判處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6年11月及併科罰金；如適用現

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無減輕事由，但最高法定刑仍僅為有期徒刑5年併科罰金，顯見修正前之規定整體適用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故認整體比較後，本案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2. 刑法第339條之4固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修正之刑法第339條之4僅係增列第1項第4款之加重處罰事由，與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無關，無須為新舊法比較。

(二)論罪：

1. 核被告所為利用附表二所示帳號，以連上網際網路後公開散布之DCARD、IG限時動態、廣告、訊息方式詐欺附表三所示被害人，並利用附表二所示人頭帳戶收受詐欺所得(詐欺取財，即涉及附表二編號1至8、11、14)或將詐得款項逕支付債務、賭資犯詐欺得利(涉及附表二編號9、10、12至13、15至23帳戶部分，是被告免於另行支付應給付之債務、賭資所得之利益)，製造金流斷點，而使詐欺所得及其來源遭隱匿。是核被告所為：

①對被害人何寬庭、劉來益、蕭浩瑋、張承喆、顏子鈞、林大源、林國榮、陳任泯、謝宇紘、陳品毅、陳煜昇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②對被害人林崑原、李侑軒、張哲綸、蔡秉睿、尤暉勝、黃詩婷、張芷瑄、廖儀琳、丁昶榮、柯宇倫、楊居禎、李承郁、許子晉、張宗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③被害人陳宥霆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1 2. 被告與「啊樂」就附表三所示各次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
02 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①附表一所示偵查案件，除追加4併辦1部分外，其餘公訴(併
04 辦)意旨均認被告上開各次犯行均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5 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被告否認，其辯
06 稱僅有「啊樂」與其共犯本案等語(本院1523號卷(三)第254
07 頁)。經查：

08 (1)公訴意旨如附表一所示提及被告使用數網路上之帳號遂行本
09 案詐欺犯行，被告自承其與「啊樂」共同使用犯罪事實欄所
10 載網路帳號為本件犯行。同一人在不同或同一社群網站設置
11 數帳號使用甚為普遍，故縱然有關各被害人所提出之網路上
12 資料，可顯示實施詐術者是使用如犯罪事實欄所示等3個帳
13 戶，但除非有證據得確認使用者確實為不同自然人所申設使
14 用，否則應無以網路上多數帳號遽認參與犯罪者人數，合先
15 敘明。況且，公訴意旨所載共同犯本案詐欺取財之共犯3
16 人，多指述為「小J瑞助理」、「小J瑞」或擇犯罪事實欄所
17 載之帳號或暱稱代稱之，然而遍查除卷內所附被害人提出施
18 行詐術之帳號之相關截圖(詳前述二、(三)所述證據)並無暱稱
19 「小J瑞助理」之帳號存在，而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帳號、暱
20 稱，業經被告否認除其與「啊樂」外，另有他人使用，依前
21 述說明，自難單憑被告與「啊樂」所使用施以詐術之網路社
22 群帳號有3個，即遽認參與本案詐欺犯行者達三人以上。

23 (2)再者，被告雖曾一度於112年9月18日偵查中供稱：『(問娛
24 樂城的IG是否還在?)答：消失了。我、「小J瑞」及「小J
25 瑞」拉的一個助理，助理有時會幫忙回覆。』等語(偵一卷P
26 62)，但後續則均否認「啊樂」有助理存在等語(本院1699號
27 卷(一)P34)。且嗣後調查陳述本案過程亦未提及「助理」乙
28 職。另參照112年9月18日該次訊問中被告否認犯罪供稱：我
29 是將帳號及粉絲賣給「小J瑞」，之後就沒有使用，只是單
30 純提供賽事分析、中間代儲值至娛樂城賺取獎金，我收到詐
31 欺通知後，有告知「小J瑞」之後他就封鎖我；我不認為我

的行為是詐欺等語(偵一卷P58-62)，與後續在本院審理中坦承有為上述詐欺取財犯行迥異。不能排除被告當時供述為免遭追究刑事責任而避重就輕，將罪責推與難以查證之虛擬人物之可能。是在別無佐證被告當次供述情節為真實之情況下，自難單以被告自己前後矛盾、有瑕疵之供詞，遽認被告為本案罪刑參與者另有「助理」之存在，而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要件。

(3)檢察官雖陳明本案詐欺人數眾多，使用多個人頭帳戶，還有賭盤，是整個犯罪組織，可見參與人數眾多等語。然查，附表二所示帳戶提供者，依其等供述及所提證據，部分為被告親近之親友、部分為受詐欺之被害人或第三方支付公司，且部分已經檢察官偵查而為不起訴處分(詳附表二)，均難認為本件之共犯。且可知提供帳戶者多與被告有所親誼、交易上連結，並非將帳戶交付與真實姓名不詳人士再層轉交付與詐欺集團所使用之型態，故無從自人頭帳戶數量推斷本件參與詐欺行為之正犯人數。至於本案被害人雖達26位，但遭詐欺時間分散長達數月，參照辯護人所提之網路留言資料(本院1523號卷(二)P51-52)亦有曾經參加被告VIP摯友方案者陳述等訊息要等很久、訊息回得很慢之情況，因此未達在客觀上2個人顯然不能操作詐術及後續洗錢流程之情況。至於後續賭盤及運彩部分，是被告得手詐欺款項後使用贓款之階段，依據被告與廖國翔、李宏恩、城偉哲之對話紀錄(偵五卷P79-149)雖可見其等有討論賽事賭博、核對賭資之內容；廖國翔、李宏恩之供述(詳附表二)雖均坦承在賭博上與被告屬上下線關係，但此僅得證明其等有參與賭博，但尚難就此認該等與被告一起賭博者，均知悉被告賭博資金來自於本案詐欺行為，並參與詐欺行為，而難認為屬本案之共犯。

②承上所述，依卷內事證，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犯罪事實欄所載網路帳號為不同人所使用，或本件除被告、「啊樂」外尚有其他共犯參與本件犯行，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應認不構成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自不得逕以此加重

01 條件相繩。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惟此僅詐欺加
02 重條件之變更，被告所犯仍屬法條、刑度均相同之加重詐欺
03 罪，且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04 (三)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係一行為觸
05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同
06 時有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依情節較重【款項較多】處斷)之
07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被害人黃詩婷、丁
08 昶榮、李承郁、陳宥霆)、詐欺取財罪(除前列4名被害人外
09 之部分)處斷。

10 (四)附表一所示各次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分別均為各次起訴或
11 追加起訴之被害人同受被告詐欺而匯款之事實，與已起訴或
12 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具實質上一罪關係，已如前述，分別
13 為起訴、追加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4 (五)又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
15 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
16 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4
17 54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附表三之被害人除林國
18 榮、陳宥霆、陳煜昇外，均曾數度匯款至指定帳戶，然均係
19 因同一事由遭詐騙而陸續交付財物，故認被告就各被害人均
20 僅成立1個加重詐欺取財或加重詐欺得利罪。是被告所犯如
21 附表三所示26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2 (六)減輕事由：

23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
24 日施行。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
2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6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本案所犯雖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
27 加重詐欺罪，核屬詐欺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指之詐
28 欺犯罪，惟被告僅於審判中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並無自動
29 繳交犯罪所得之情狀，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30 2. 本案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而被告並不符合修
3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業已論述如前，故認被

告亦無以此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辯護人請求本院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與被告減輕其刑之機會，依照前述新舊法比較之說明，然而整體適用修正前規定對被告並未有利，是辯護人此部分，容有誤會，但被告偵審中自白洗錢部分之犯後態度仍於量刑予以考量，併此指明。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則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謀取生活所需，竟與「啊樂」共同利用附表三各被害人欲投資獲利，卻不願承擔風險之心理，以網際網路散布推出多項活動以吸引被害人陷於錯誤，均誤信被告將以其自己所宣稱之方式獲利而將款項依被告指示匯出，使各被害人分別受有附表三所示之金錢損害，且數額非少；被告並使用多數人頭帳戶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偵查困難度，所為應值相當非難。另考量被告於追加2案件偵查中最終坦承洗錢犯行及在本院審理中最終始坦承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與部分被害人調解成立(詳見附表三，僅履行部分)，並兼衡其犯罪動機、犯行手段、對被害人造成之損害程度、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網拍、飲料店工作、無親屬需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1523號卷(三)P389)，就所犯各罪，分別量處附表三「罪刑」欄所示之刑。並考量被告就附表三所示各罪，手法相同，均是在密接之數月內所為，所造成之損失總金額等整體可非難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觀其立法理由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可知其旨在避免「經查獲」之洗錢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又因犯罪客體之沒收與犯罪所得、犯罪物等之沒收於性質上究屬不同，對於犯罪客體之沒收應有立法明文規範方得據以宣告沒收。且如立法僅規定應就犯罪客體宣告沒收，然未再進一步明文規定於犯罪客體因毀損、滅失或轉換等情形而有不能或不宜執行原物沒收時，得予以追徵或沒收其替代物與孳息，則自不得援引刑法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1第3項、第4項針對犯罪物及犯罪所得沒收規定，而對犯罪客體諭知追徵或沒收其替代物與孳息。是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自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原物業經查獲，方得不問屬於被告與否，而於被告所犯之罪宣告沒收，且於原物未經查獲時，亦不得再諭知沒收其替代物、孳息或改為追徵。而本件被告洗錢標的並未扣得原物或原款項，故尚無從依此規定諭知沒收。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其犯罪所得為將IG帳戶出售與「啊樂」合作所得之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附表三詐欺各被害人之所得(本院1523號卷(三)P255)。然而考量被告有與部分被害人調解成立，允諾賠償部分受害數額；亦曾以詐欺所得直接出金與被害人(調解、出金情況及數額均詳附表三)，可認均已部分填補被害人損害(實際未管理該筆犯罪所得)或負擔相當損害賠償債務，因認有此情況之罪，如再予以沒收全部詐得款項，均有過苛之虞，故分別酌減之(應沒收數額亦均詳附表三)，於此加總附表三所示應沒收金額，再加計被告出售帳號之10萬元，共計被告之犯罪所得為3,639,788元，且未扣案，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另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本件扣案之智慧型手機1支，為被告本件詐欺犯行使用之物，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1523號卷(三)P388)，既然為本件詐欺犯罪所用，即應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附表一編號一之起訴及移送併辦意旨另以：被告為謀求不法利益，於112年1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IG暱稱「小J瑞」、「小J瑞」的助理所屬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顏豪均負責提供其父親顏志恒、弟弟顏培宸、朋友城偉哲、蔡易庭、黃中彥、黃奕翔所申設如附表二所示收款帳戶，再依「小J瑞」之指示，自行操作或指示顏志恒等6人將詐欺贓款轉匯入指定之帳戶，被告可獲得報酬。因認被告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

(三)被告與「啊樂」連結網際網路，以犯罪事實欄所載帳號共同實行本案犯行，且除被告曾一度否認全盤犯行時所陳有關小J瑞助理之供述外，無積極證據證明本案確實有「小J瑞助理」存在而已達三人以上共犯本案詐欺罪行，業已論述如前(詳前壹、三(二)2.①部分)。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主觀上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及客觀上有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等事實

01 存在，亦難認公訴意旨所指網路上有關犯罪事實欄各帳號使
02 用人除被告、「啊樂」外，另有助理或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
03 存在，故檢察官所指之組織，是否確已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
04 例第2條所定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而非為立即實施特定犯罪
05 且隨意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此足以認定為犯罪組織之要件，
06 尚有疑義。本院無從逕為不利被告之認定，逕以參與犯罪組
07 織之罪責相繩，此部分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因公訴意旨認
08 此部分與附表一編號一所示本訴部分前經論罪科刑部分，有
09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如附表一所示檢察官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
12 察官董詠勝、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

15 法官 周宛瑩

16 法官 翁禎翎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陳怡蓁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本案論罪科刑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起訴、追加起訴、移送併辦案號及本院繫屬案號、起訴範圍等資訊。Instagram簡稱IG				
編號	本院案號	起訴及併辦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起訴或追加起訴、併辦範圍	論罪法條/認定被告使用之網路帳號及共犯
一	112年度金訴字第1523號(下稱1523號案件)。	112年度偵字第25232號、第26661號、第26043號、第26659號、第27085號、第31306號、112年度軍偵字第229號起訴書(下稱起訴部分)/許友容	起訴：附表三「起訴書編號」欄編號1至11部分(不含附表三註記「起訴書無」之部分)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小J瑞」、「小J」、「chubby_jjj」、「Chubby7777_」
		112年度偵字第2666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下稱本訴併辦1)/吳毓靈	移送併辦：附表三序號7-12部分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上
		112年度偵字第30431號、第3337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下稱本訴併辦2)/吳維仁	移送併辦：附表三序號20、26部分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IG暱稱「小J瑞」
		112年度偵字第3735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下稱本訴併辦3)/黃淑好	移送併辦：附表三序號33部分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IG暱稱「小J瑞」、「(新)玩運彩分析」
		112年度偵字第34250號、第3779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下稱本訴併辦4)/郭文俐、郭育銓	移送併辦：附表三序號15、28、32-35、47-48、54部分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DCARD「@Chubby7777」、IG「Chubby_jjj」、「Chubby7777_」
		112年度偵字第3366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下稱本訴併辦5)/許友容	移送併辦：同附表三「起訴書編號」欄編號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起訴書
二	112年度金訴字第1658號(下稱1658號案件)。	112年度偵字第25599號追加起訴書(下稱追加1)/吳維仁	追加起訴：附表三序號59部分。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IG暱稱「小J瑞」、「(新)玩運彩分析小J」
三	112年度金訴字第1699號(下稱1699號案件)。	112年度偵字第34250號、第37799號追加起訴書(下稱追加2)/郭文俐、郭育銓	追加起訴：附表三序號60至120部分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DCARD「@Chubby7777」、IG「Chubby_jjj」、「Chubby7777_」
		113年度偵字第4136號移送併辦：附表三	移送併辦：附表三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修

		送併辦意旨書(下稱追加2併辦1)/蔡明達	序號60至62、120部分。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IG「小J瑞」、「Chubby7777_」、「Chubby_jjj」
		113年度偵字第10348號、第10355號、第1035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下稱追加2併辦2)/江怡萱	移送併辦：附表三序號76、107至113部分。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DCARD「@Chubby7777」、「IG「Chubby_jjj」、「Chubby7777_」
		113年度軍偵字第10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下稱追加2併辦3)/江怡萱	移送併辦：附表三序號101至102部分。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上
		113年度偵字第1533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下稱追加2併辦4)/江怡萱	移送併辦：附表三序號104至105部分。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上
四	113年度金訴字第485號(下稱485號案件)。	113年度偵字第6404號追加起訴書(下稱追加3)/許友容	追加起訴：附表三序號121至123部分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IG「小J瑞」、「小J」、「Chubby_jjj」、「Chubby7777_」
五	113年度金訴字第943號(下稱943號案件)。	113年度軍偵字第100號追加起訴書(下稱追加4)/江怡萱	追加起訴：附表三序號124至125部分。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DCARD「@Chubby7777」、「IG「Chubby_jjj」、「Chubby7777_」
		113年度偵字第16022號、第18548號(下稱追加4併辦1)/桑婕	移送併辦：附表三序號126至128部分。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IG「小J瑞」、「運彩小J」

附表二：本件被告使用收受詐欺款項之銀行帳戶、帳號及簡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簡稱「南檢」					
編號	戶名	銀行帳號/使用之帳戶資料	簡稱	帳戶持有人與被告關係	①持有人證述、所提資料 ②各帳戶交易明細
1	顏志恒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顏志恒之郵局帳戶	顏豪均之父，出借帳戶(經南檢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5232號等為不起訴處分，偵三卷P59-69)。	①警二卷P2-3、警三卷P10-15、偵共卷P20-21、併辦偵三卷P4-5。 ②警九卷P25-29
2	顏培宸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顏培宸之郵局帳戶	顏豪均之弟，出借帳戶並依指示轉帳(經南檢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5232、35384號等為不起訴處分，偵三卷P59-69、77-83)。	①警四卷P1-5、警三卷P16-21、併辦偵六卷P29-32。 ②警四卷P41-49、警三卷P0000-0000。
3	城偉哲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	城偉哲之台新銀行帳戶	顏豪均之友人，依顏豪均指示提領款項(轉交顏豪均)、轉匯款項(經南檢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5232號等為不起訴處分，偵三卷P59-69)	①警一卷P9-15、警三卷P22-26、警五卷P3-7、警三卷P3-9、警五卷P1-4、偵五卷P25-28、警七卷P37-43。 ②警七卷P4-9、警二卷P30-32、警三卷P45-46。
4	蔡易庭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號	蔡易庭之郵局帳戶	顏豪均之鄰居及同學，依顏豪均指示提領、轉匯帳戶內款項(經南檢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5232、27536、20562、32879號、112年度營偵字第3195號等為不起訴處分，偵三卷P59-69、71-75、109-111、併辦偵三卷P33-44)	①併辦警一卷P3-5、併辦警五卷P21-25、警三卷P28-33、併辦偵一卷P29-31、33-34、36、警三卷P47-54、併辦警二卷P15-20；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併辦警一卷P7-23)。 ②警十卷P47-58、併辦警一卷P78-84、警三卷P923-926。
5	蔡易庭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	蔡易庭之玉山銀行帳戶		
6	蔡易庭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	蔡易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7	黃中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	黃中彥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顏豪均之友人，收款後依顏豪均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經南檢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5232、35384號等、12年	①警四卷P1-3、警二卷P7-10、偵三卷P15-117。 ②警四卷P45-57、警三卷P70-71。

(續上頁)

01

8	黃中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	黃中彥之台新銀行帳戶	度營偵字第3195號為不起訴處分，偵三卷P59-69、77-83、109-111)。	
9	黃奕翔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	黃奕翔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顏豪均之同學，給帳號與顏豪均供清償借款之用(經南檢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5232號等為不起訴處分，偵三卷P59-69)	①警三卷P2-3、警三卷P55-57；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借據(警三卷P4-11)。 ②警三卷P31-39、警三卷P947-948。
10	薛峻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	薛峻仁之中信銀行帳戶	顏豪均之親戚，給帳號與顏豪均供清償借款之用(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285號)。	①併辦警九卷P9-12、警三卷P99-100。 ②警三卷P985-988。
11	楊雅筑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	楊雅筑之郵局帳戶	顏豪均之女友(不知情)。	②本院1523號卷(一)P401-407。
12	李宏恩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及提款卡	李宏恩之中信銀行帳戶	提供帳戶供顏豪均匯入借款、賭金，並曾協助轉帳(經南檢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348號等為不起訴處分，併辦偵三卷P147-156)	①併辦偵三卷P39-41、併辦警八卷P7-10、併辦偵三卷P13-16、併辦偵三卷P47-48、85-87、121-123、偵三卷P207-211、73-75、併辦警十卷P3-5。 ②併辦警八卷P19-51、本院1523號卷(一)P409-434。
13	廖國翔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	廖國翔之中信銀行帳戶	提供帳戶供顏豪均匯入借款、賭金(經南檢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5384號不起訴處分，偵三卷P77-83)	①併辦偵三卷P17-20、偵三卷P201-204。 ②本院1523號卷(一)P435-446。
14	李元翔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	李元翔之中信銀行帳戶	不知情之顏豪均友人黃奕翔之朋友，將帳戶借予黃奕翔收受友人清償款項，並協助轉匯與黃奕翔。	①警三卷P95-97。 ②警三卷P941-944。
15	剛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無	剛谷公司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第三方支付公司。	①剛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頁(本院1523號卷(一)P203-204) ②本院1523號卷(一)P447-451。
16	陳宥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	陳宥霆之台新銀行帳戶	追加2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0、11被害人，因投資獲利而提供與「小J瑞」作為投資出金使用(不知情)。	①警三卷P183-185。 ②警三卷P949-951。
17	陳品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	陳品毅之中信銀行帳戶		①警六卷P305-309。 ②警三卷P981-984。
18	賴慶和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	賴慶和之玉山銀行帳戶	因投資獲利而提供與「小J瑞」作為投資出金使用(不知情)。	①警三卷P141-142。 ②警三卷P975-979。
19	范姜博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	范姜博楷之中信銀行帳戶	因投資獲利而提供與「小J瑞」作為投資出金使用(不知情)。	①警三卷P129-131；與暱稱「小J瑞」之IG訊息截圖及匯款資料(警三卷P133-139)。 ②警三卷P965-974。
20	黃柔瑄	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	黃柔瑄之將來銀行帳戶	因投資獲利而提供與「小J瑞」作為投資出金使用(不知情)。	①警三卷P103-105；與暱稱「小J瑞」之IG訊息截圖及匯款資料(警三卷P107-109)。 ②警三卷P961-963。
21	陳煜昇	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	陳煜昇之凱基銀行帳戶	追加2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2被害人，因投資獲利而提供與「小J瑞」作為投資出金使用(不知情)	①警三卷P159-161。
22	吳于箒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	吳于箒之第一銀行帳戶	因投資獲利而提供與「小J瑞」作為投資出金使用(不知情)。	①警三卷P111-113；與暱稱「小J瑞」之IG訊息截圖(警三卷P115-128)。 ②警三卷P953-959。
23	尤暉勝	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	尤暉勝之將來銀行帳戶	本訴附表編號9之被害人，因投資獲利而提供與「小J瑞」作為投資出金使用(經南檢檢察官以112年度營偵字第3195號為不起訴處分，偵三卷P109-111)。	①警三卷P13-19、本院1523號卷(三)P6-23。 ②警三卷P23-29。

附表三：匯入帳戶簡稱詳附表二。

序 號	起訴書 附表編 號	併辦意 旨書 附表編 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受騙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 幣)	匯入帳戶	調解情形/備註	罪刑
繫屬案號：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23號(起訴及移送併辦資訊〈含簡稱〉詳附表一編號一)								
1	1	無併辦	何寬庭 (提告)	何寬庭於111年12月15日12時許，在IG上瀏覽帳號「chubby_jjj」公開張貼有關加入VIP會員、下注運彩、保證本金不賠之投資訊息後，即誤信為真，經以IG聯繫後，即依對方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	112/03/04 16:12	5萬元 城偉哲之台 新銀行帳戶	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659號等調解筆錄(本院1523號卷(二)P3 21-322調解金額24,400元)。 ★犯罪所得61,000元，併計調解金額之負擔，如予以全部沒收，尚屬過苛，故在調解金額之範圍內予以酌減，僅沒收36,600元。	顏豪均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2					112/04/06 22:19	1萬1千元 顏志恒之郵局帳戶		
3	2	無併辦	林崑原 (提告)	林崑原於112年1月15日在DCARD網站上瀏覽運彩投注代下、投資保障本金之廣告，依指示與IG帳號「chubby7777_」聯繫並瀏覽該帳號之貼文、宣傳之活動稱得加入付費會員後以投資由對方操作下注運動賽事獲利(保本、分得水錢)或借款與對方得獲得雙倍還款等情後，因而陷於錯誤，即依對方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	112/01/26 21:17	2萬元 顏志恒之郵局帳戶	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19號調解筆錄(本院1523號卷(一)第28 5-286頁，調解金額10萬元)。 ★犯罪所得399,500元，併計調解金額之負擔，如予以全部沒收，尚屬過苛，故在調解金額之範圍內予以酌減，僅沒收299,500元。	顏豪均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4					112/02/26 14:20	3千元 顏志恒之郵局帳戶		
5					112/03/30 19:56	10萬元 顏志恒之郵局帳戶		
6					112/03/30 19:57	5萬元 顏志恒之郵局帳戶		
7		1 (本訴併辦1)			112/02/19 15:01	2萬6千元 蔡易庭之郵局帳戶		
8					112/03/06 16:41	1萬3千5百元 蔡易庭之郵局帳戶		
9					112/02/21 20:14	5千元 蔡易庭之玉山銀行帳戶		
10					112/02/22 11:33	5千元		
11		1 (本訴併辦1)			112/03/14 00:15	7千元		
12					112/04/11 21:18	1萬元		
13		無併辦			112/03/22 12:15	5萬元 黃中彥之中信銀行帳戶		
14					112/04/10 15:56	1萬元 黃奕翔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5	起訴書 無	1 (本訴併辦4)			112/03/29 14:46	10萬元 李宏恩之中信銀行帳戶		
16	3	1 (本訴併辦5)	劉來益 (提告)	劉來益於112年3月間在IG上見暱稱「小J」(帳號「chubby_jjj」、「chubby7777_」)之貼文稱可加入會員，將款項交由其下注運彩投注、保證本金不賠等訊息後，即與對方聯繫確	112/03/03 22:14	1萬元 蔡易庭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659號等調解筆錄(本院1523號卷(二)P3 21-322，調解金額18,400元)。 ◎起訴書所載左列序號18、19款項匯款	顏豪均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7					112/03/03 22:15	1萬元		

18				認會保本後，誤信上情為真，即依對方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	112/03/05 20:35	1萬元	城偉哲之台新銀行帳戶	日(3/6)有誤，應逕予更正。 ★犯罪所得4萬元，併計調解金額之負擔，如予以全部沒收，尚屬過苛，故在調解金額之範圍內予以酌減，僅沒收21,600元。	
19					112/03/05 20:36	1萬元			
20	4	2 (本訴併辦2)	蕭浩璋 (提告)	蕭浩璋於112年1月4日在DCARD見自稱「小J」(帳號chubby7777)所發運彩投注之廣告，依指示前往IG帳號「chubby7777_」(另一帳號chubby_jjj)查看公開限時動態內之相關資訊，而得知可加入會員經由對方投資運彩下注獲利，投資失利可退本金等訊息，因而陷於錯誤，將右列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	112/02/25 14:24	5千元	顏志恒之郵局帳戶	無 ★應沒收犯罪所得共計85,000元。	顏豪均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1		無併辦			112/03/05 20:40	1萬元	城偉哲之台新銀行帳戶		
22					112/03/05 20:40	1萬元			
23					112/03/05 20:40	1萬元			
24					112/03/05 21:01	2萬元			
25					112/03/09 19:55	3萬元			
26	5	1 (本訴併辦2)	李侑軒 (提告)	李侑軒於112年1月25日在IG、DCARD見帳號「chubby7777_」、「chubby_jjj」之廣告稱：可出資與其投資運彩投注、保證本金不賠等情後，即與對方聯繫、查閱對方限時動態貼文後，因對方復佯稱可參加獲利獎金4倍或代為匯款可獲得雙倍款項云云(並曾於112年2月22日出金3,500元取信李侑軒)，李侑軒因而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	112/01/25 21:59	1萬元	顏志恒之郵局帳戶	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819號調解筆錄(本院1523號卷(三)P107-108，調解金額15,000元)。 ★犯罪所得4萬元，如併計調解金額及左列出金金額，如予以全部沒收，尚屬過苛，故在調解金額及出金金額之範圍內均予以酌減，僅沒收21,500元。	顏豪均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27		無併辦			112/02/01 02:03	2萬元	城偉哲之台新銀行帳戶		
28	起訴書 無	2 (本訴併辦4)			112/04/19 22:01	1萬元	李宏恩之中信銀行帳戶		
29	6	無併辦	張哲綸 (提告)	張哲綸於112年2月初在IG見暱稱「小J瑞」(帳號「chubby7777_」)、「(新)玩運彩分析小J」(帳號「chubby_jjj」)之公開貼文及限時動態稱可將資金交與其投注運彩獲利、如無獲利保證本金可全部返還或認養會員除保本外，還可每週獲得水錢等情(並曾於112年2月22日出金13,000元取信張哲綸)，因而誤信為真，即依對方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	112/03/26 10:07	5萬元	黃中彥之中信銀行帳戶	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19號調解筆錄(本院1523號卷(一)P285-286，調解金額66,000元)。 ★犯罪所得212,000元，如併計調解金額之負擔及左列出金金額，如予以全部沒收，尚屬過苛，故在調解金額及出金金額之範圍內均予以酌減，僅沒收133,000元。	顏豪均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30					112/02/26 13:38	3萬元	顏志恒之郵局帳戶		
31					112/03/05 16:42	2萬元	蔡易庭之玉山銀行帳戶		
32	起訴書 無	3 (本訴併辦4)			112/03/26 10:06	5萬元	吳于蒺之第一銀行帳戶		
33		1、3 (本訴併辦3、4)			112/02/04 02:16	1萬元	顏培宸之郵局帳戶		
34		3 (本訴併辦4)			112/04/11 14:49	5萬元	李宏恩之中信銀行帳戶		
35					112/04/11	2千元			

					14:51				
36	7	無併辦	張承詒 (未提告)	張承詒於112年1月初在DCARD瀏覽有關分享運彩之資訊，隨後該分享者轉到IG以「小J瑞」(帳號「chubby7777」)、「(新)玩運彩分析小J」(帳號「chubby_jjj」)以限時動態發文稱可將資金交與其投注運彩獲利就可參加摯友活動、如無獲利保證返還本金等情，即誤信為真，即依對方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	112/01/25 22:04	1萬元	顏志恒之郵局帳戶	無(被害人當庭陳明無調解意願，本院1523號卷(二)第384頁)。 ★應沒收犯罪所得4萬元。	顏豪均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7					112/01/25 22:05	1萬元	顏志恒之郵局帳戶		
38					112/03/03 14:49	2萬元	蔡易庭之玉山銀行帳戶		
39	8	無併辦	蔡秉睿 (提告)	蔡秉睿於112年1月初在DCARD、IG瀏覽IG帳號「chubby7777」貼文及私訊陸續稱：可將款項交由其投資運彩投注、保證本金不賠或加入會員、參加活動保本或每週可領回款項等情，致其陷於錯誤，即依對方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	112/02/04 01:14	3萬元	顏志恒之郵局帳戶	無(被害人當庭陳明無調解意願，本院1523號卷(二)第399頁)。 ◎起訴書及本訴併辦4併辦意旨書所載左列序號40、43、44、46、48款項尾數為15元部分，經核對卷附交易明細，應為手續費，故予以更正匯款數額如左。 ★應沒收犯罪所得311,888元。	顏豪均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40					112/02/04 13:52	1萬元			
41					112/02/26 15:04	28,888元			
42					112/02/19 01:35	1萬元	蔡易庭之郵局帳戶		
43					112/03/07 13:48	1萬元			
44					112/02/26 21:21	3萬元	城偉哲之台新銀行帳戶		
45					112/03/20 17:54	5萬元	黃中彥之中信銀行帳戶		
46					112/02/27 12:09	5萬元	顏培宸之郵局帳戶		
47	起訴書 無	4 (本訴併辦4)			112/04/09 09:55	5萬元	李宏恩之中信銀行帳戶		
48					112/04/09 09:56	43,000元			
49	9	無併辦	尤暉勝 (提告)	尤暉勝於112年1月13日在DCARD瀏覽臺灣運彩賽事分析文章，經由其內資訊聯繫IG暱稱「小J瑞」(帳號「chubby7777」)，後續新暱稱、帳號「(新)玩運彩分析小J」、帳號「chubby_jjj」)，經由該帳號之限時動態或私訊：獲知資訊即如加入會員，將款項交與其進行運彩投注代下、保證本金退回；如代為匯款與其他投注人將可獲得雙倍款項等情(對方並112年3月6日及同年月7日以不詳帳戶匯款5萬元、3萬元、2萬元以取信尤暉勝)，致其陷於錯誤，即依對方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	112/01/13 22:28	5千元	顏志恒之郵局帳戶	無(被害人當庭陳明無調解意願，本院1523號卷(三)P23)。 ◎起訴書所載左列序號49受款帳戶有誤，經比對交易明細及被害人所陳匯出帳戶帳號，更正如左。 ◎起訴書所載左列序號50至53款項匯款日有誤，應逕予更正。 ★考量左列被害人出金之款項(其中5萬元為序號121詐得款項)，如予以全部沒收犯罪所得，尚屬過苛，故於出金之範圍內均予以酌減，僅沒收95,000元。	顏豪均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50					112/01/28 21:22	2萬元	城偉哲之台新銀行帳戶		
51					112/01/29 21:46	2萬元			
52					112/01/30 23:56	5萬元			
53					112/01/30 23:56	5萬元			
54	起訴書 無	5 (本訴併辦4)			112/04/11 17:09	5萬元	李宏恩之中信銀行帳戶		
55	10	無併辦	顏子鈞	顏子鈞於112年1月20日	112/02/26	1萬元	顏培宸之郵	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	顏豪均共同犯

			(提告)	12時許在IG見暱稱「小J瑞」(帳號「chubby777_」)之運彩投注代下、投資保本廣告訊息,隨即與對方聯繫,對方佯稱:加入會員後可參加運彩保本投資活動云云,因而陷於錯誤,即依對方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	22:23		局帳戶	調字第780號調解筆錄(本院1523號卷(三)P73-74,調解金額24,000元)。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56					112/03/05 06:42	5萬元	顏培宸之郵局帳戶	★犯罪所得6萬元,併計調解金額之負擔,如全部犯罪所得予以沒收,尚屬過苛,調解金額範圍內予以酌減,僅沒收36,000元。	
57	11	無併辦	林大源(提告)	林大源於112年3月間在DCARD、IG見邀約集資世界經典棒球賽投注代下,金額保底之訊息,對方並在IG以帳號「chubby7777_」、「chubby_jjj」說明獲利,致其陷於錯誤,即依對方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	112/03/05 20:28	25,000元	城偉哲之台新銀行帳戶	無(被害人當庭陳明無調解意願,本院1523號卷(三)P33)。 ◎起訴書誤載左列序號58金額,經檢察官當庭更正,本院1523卷(三)第32頁。 ★應沒收犯罪所得5萬元。	顏豪均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58					112/03/06 12:32	25,000元	城偉哲之台新銀行帳戶		
繫屬案號: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58號(起訴及移送併辦資訊〈含簡稱〉詳附表一編號二)									
59	1	無併辦	林國榮	林國榮於112年1月間見IG帳號「chubby7777_」、「chubby_jjj」刊載投資保本獲利之臺灣運彩廣告,因而陷於錯誤,即依對方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嗣因收到上開帳戶所退還之本金4萬元致帳戶遭凍結,始知受騙。	112/02/26 16:37	4萬元	顏志恒之郵局帳戶	無(被害人當庭陳明無調解意願,本院1523號卷(三)P50)。 ★考量左列被害人收受之款項,如再予以沒收犯罪所得,尚屬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顏豪均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繫屬案號: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99號(起訴及移送併辦資訊〈含簡稱〉詳附表一編號三)									
60	1	犯罪事實一(一)(追加2併辦1)	陳任汎(提告)	陳任汎於112年2月底在IG上瀏覽暱稱「小J瑞」(帳號「chubby7777_」)發佈有關投注運彩,如未贏將本金全數退還之訊息後,誤信為真,於聯繫對方後即依對方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	112/03/03 14:45	1萬元	蔡易庭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1號調解筆錄(本院1699號卷(一)P257-258,調解金額9,000元)。 ★犯罪所得3萬元,併計調解金額之負擔,如予以沒收全部犯罪所得,尚屬過苛,調解金額範圍內予以酌減,僅沒收21,000元。	顏豪均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61					112/03/03 14:45	1萬元			
62					112/03/05 16:40	1萬元			
63	2	無併辦	黃詩婷(提告)	黃詩婷於112年3月底在IG瀏覽暱稱「(新)玩運彩分析小J」(帳號「chubby_jjj」)發佈之有關運彩投注代下、包賠之訊息,而與對方聯繫,對方並稱代轉款項後會給付雙倍金額云云,致黃詩婷陷於錯誤,即依對方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	112/04/11 20:37	2萬元	蔡易庭之玉山銀行帳戶	無 ★應沒收犯罪所得6萬元。	顏豪均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64					112/04/19 16:01	2萬元	李宏恩之中信銀行帳戶		
65					112/04/19 18:05	2萬元			
66	3	無併辦	張芷瑄(提告)	張芷瑄於112年2月中旬起,在IG瀏覽暱稱「小	112/02/27 07:06	5萬元	顏培宸之郵局帳戶	無。	顏豪均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

67				J瑞」(帳號「chubby77_」；暱稱「(新)玩運彩分析小J」(帳號「chubby_jjj」)發佈得付費加入會員後由其代為操作運彩，且保本獲利等訊息後，即陷於錯誤而與對方聯繫，並依對方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	112/03/06 19:35	5萬元		◎序號70所示款項為被告或其共犯匯與序號117至119所示被害人之款項。 ★應沒收犯罪所得291,000元。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68					112/03/07 02:55	5萬元	蔡易庭之郵局帳戶		
69					112/03/07 02:56	11,000元			
70					112/03/06 19:36	5萬元	陳品毅之中信銀行帳戶		
71					112/04/11 17:34	5萬元	李宏恩之中信銀行帳戶		
72					112/04/11 17:34	3萬元			
73	4	無併辦	廖儀琳(提告)	廖儀琳於112年1月中起在IG、DCARD瀏覽IG帳號「chubby7777_」、「chubby_jjj」、DCARD帳號「@chubby7777」發佈之得匯款投資運動彩券，由對方操作投資等訊息後，即陷於錯誤而與對方聯繫(對方並於112年2月23日及同年3月1日出金3萬元、10萬元以取信廖儀琳)，並依對方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	112/01/22 00:50	5萬元	顏志恒之郵局帳戶	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1號調解筆錄(本院1699號卷(-)P257-258，調解金額96,000元)。 ◎序號76款項，追加2併辦2之併辦意旨書誤載匯入之帳戶，經核對交易明細逕予更正。 ◎序號79、80款項匯入之帳戶，追加2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誤載，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本院1699號卷(-)第418頁)。 ★犯罪所得32萬元，如併計調解金額之負擔及左列出金額，認如全部予以沒收，尚屬過苛，故在調解金額及出金金額範圍內予以酌減，僅沒收94,000元。	顏豪均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74					112/02/04 13:29	1萬元	顏志恒之郵局帳戶		
75					112/02/08 00:06	2萬元	顏培宸之郵局帳戶		
76		1 (追加2併辦2)			112/03/04 23:11	5萬元	城偉哲之台新銀行帳戶		
77		無併辦			112/03/04 23:12	2萬元			
78					112/04/19 16:17	5萬元	李宏恩之中信銀行帳戶		
79					112/04/13 22:22	2萬元	蔡易庭之中信銀行帳戶		
80					112/03/25 13:47	10萬元	蔡易庭之玉山銀行帳戶		
81	5	無併辦	丁昶榮(提告)	丁昶榮於112年2月底在IG瀏覽帳號「chubby77_」、「chubby_jjj」(另有DCARD帳號「@chubby7777」)發佈得付費加入其所提供之方案，並匯款投資運彩投注，虧損會理賠等訊息，即陷於錯誤而與對方聯繫，並依對方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	112/02/26 00:10	5千元	顏志恒之郵局帳戶	無。 ◎序號82之匯款日期，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本院1699號卷(-)P419)。 ★應沒收犯罪所得271,500元。	顏豪均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82					112/03/06 00:07	5萬元	城偉哲之台新銀行帳戶		
83					112/04/12 23:41	127,500元	陳宥霆之台新銀行帳戶		
84					112/04/16 12:14	89,000元	賴慶和之玉山銀行帳戶		
85	6	無併辦	柯宇倫(提告)	柯宇倫於112年1月底起在IG瀏覽帳號「chubby7777_」發佈之投資代下運彩方案：贏的話獲利，輸的話保障本金；付費參加會員可抽獎；預測等活動訊息後，即陷於錯誤，而與對方聯繫，並依對方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	112/02/26 16:46	5萬元	顏志恒之郵局帳戶	無。 ◎追加2追加起訴書誤載告訴人姓名，逕予更正。 ★應沒收犯罪所得381,000元。	顏豪均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86					112/02/26 21:40	1萬元	顏培宸之郵局帳戶		
87					112/02/26 21:19	5千元	蔡易庭之玉山銀行帳戶		
88					112/03/01 10:35	1萬元			
89					112/03/01 21:56	1萬元			

90					112/03/03 16:25	4萬元			
91					112/04/12 00:22	4萬元			
92					112/04/19 22:31	46,000元			
93					112/04/11 16:53	1萬元	李宏恩之中 信銀行帳戶		
94					112/04/19 16:00	4萬元			
95					112/04/11 17:25	3萬元			
96					112/04/13 19:35	1萬元			
97					112/04/19 22:26	3萬元			
98					112/04/19 23:28	1萬元	范姜博楷之 中信銀行帳 戶		
99					112/04/20 09:26	2萬元	黃柔瑄之將 來銀行帳戶		
100					112/04/20 09:27	2萬元	陳煌昇之凱 基銀行帳戶		
101	7	1 (追加2 併辦3)	楊居禎 (提告)	楊居禎於112年3月底起 在IG瀏覽暱稱「小J 瑞」(帳號「chubby777 7_」)、「(新)玩運彩 分析」(帳號「chubby_ jjj」)發佈之可付費加 入會員代為下注操作、 投注保障本金等訊息， 與對方聯繫後得知代為 轉帳匯款可獲雙倍款項 等情，而陷於錯誤，依 對方指示，將右列款項 匯入指定帳戶內。	112/03/31 22:24	3萬元	黃中彥之中 信銀行帳戶	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 調字第121號調解筆錄 (本院1699號卷(-)P257 -258，調解金額22,500 元)。	顏豪均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柒月。
102					112/03/31 22:41	25,000元	黃中彥之中 信銀行帳戶	★犯罪所得75,000 元，併計調解金額 之負擔，如予以沒 收全部犯罪所得， 尚屬過苛，故在調 解金額範圍內予以 酌減，僅沒收52,500 元。	
103		無併辦			112/04/19 19:23	2萬元	李宏恩之中 信銀行帳戶		
104	8	1 (追加2 併辦4)	李承郁 (提告)	李承郁於112年1月5日 起，在DCARD見帳號「@ chubby7777」發佈之運 彩投資賺錢訊息，依指 示連結至IG瀏覽帳號 「chubby7777_」、「c hubby_jjj」發佈得加 入會員，投資由其進行 操作，保證獲利，穩賺 不賠之訊息，因而陷於 錯誤，依對方指示，將 右列款項匯入指定帳戶 內。	112/01/11 17:14	10萬元	廖國翔之中 信銀行帳戶	無。	顏豪均共同犯 以網際網路對 公眾散布而犯 詐欺得利罪， 處有期徒刑貳 年。
105					112/01/11 17:16	4萬元		★應沒收犯罪所得74 0,200元。	
106		無併辦			112/03/29 17:54	35,200元	黃中彥之中 信銀行帳戶		
107		2 (追加2 併辦2)			112/04/06 21:24	10萬元	薛竣仁之中 信銀行帳戶		
108					112/04/06 21:25	10萬元			
109					112/04/07 00:43	10萬元	李宏恩之中 信銀行帳戶		
110					112/04/07 00:44	97,000元			
111					112/04/07 00:46	48,000元			
112					112/04/11 15:57	10萬元			
113					112/04/19	2萬元			

					16:08				
114	9	無併辦	謝宇紘 (提告)	謝宇紘於112年2月間起在DCARD認識自稱「小J」之人，並至IG追蹤其帳號「chubby7777_」、「chubby_jjj」，經由瀏覽該帳號	112/02/21 20:55	1萬元	蔡易庭之玉山銀行帳戶	無。 ★應沒收犯罪所得6萬元。	顏豪均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5				發佈得加入會員投資運彩獲利，如其代操失利將退還本金等訊息，因而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	112/03/03 19:14	5萬元	城偉哲之台新銀行帳戶		
116	10	無併辦	陳宥霆 (提告)	陳宥霆於112年1月起在DCARD見發佈之投資訊息，依指示前往IG追蹤帳號「chubby7777_」、「chubby_jjj」得知可付費加入摯友方案，由對方代為操作，投注保障本金「贏了退款五萬，總金額分紅、輸了退款五萬+虧損的部分，不管輸了或是贏了通通有錢」之訊息，因而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	112/01/17 10:00	5千元	剛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1號調解筆錄(本院1699號卷(-)P257-258，調解金額5千元) ★考量調解金額之負擔，如再予以沒收全部犯罪所得，尚屬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顏豪均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7	11	無併辦	陳品毅 (提告)	陳品毅於112年1月6日起在DCARD聯繫某帳號，依對方指示前往IG追蹤帳號「chubby7777_」得知投資運彩，贏了會分紅，輸了會退本金訊息，因而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而對方僅於112年3月6日出金5萬元(序號70)。	112/01/06 22:44	4萬元	李元翔之中信銀行帳戶	無。 ◎追加2追加起訴書所載序號118、119收款帳戶資訊有誤，逕予更正。	顏豪均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8					112/01/07 12:57	23,000元	楊雅筑之郵局帳戶	★犯罪所得123,000元，併計左列出金額，認如全部予以沒收，尚屬過苛，故在出金額範圍內予以酌減，僅沒收73,000元。	
119					112/01/07 22:52	6萬元	楊雅筑之郵局帳戶		
120	12	犯罪事實一(二) (追加2併辦2)	陳煜昇 (提告)	陳煜昇於112年2月起在IG、DCARD瀏覽IG帳號「chubby_jjj」之發文，得知對方可幫忙操作運彩獲利之訊息，並於112年2月底開始提供金錢由對方操盤球賽下注服務，因而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而對方僅於112年4月20日出金2萬元(序號100)。	112/02/28 17:08	5萬元	蔡易庭之玉山銀行帳戶	無。 ★犯罪所得5萬元，併計左列出金額，認如全部予以沒收，尚屬過苛，故在出金額範圍內予以酌減，僅沒收3萬元。	顏豪均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繫屬案號：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85號(起訴資訊詳附表一編號四)									
121	1	無併辦	許子晉 (提告)	許子晉於112年3月起在IG帳號「chubby7777_」、「chubby_jjj」	112/03/06 18:13	5萬元	尤暉勝之將來銀行帳戶	無。 ★應沒收犯罪所得155,500元。	顏豪均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122				見投資訊息，進而與對方聯繫而得知得由投資	112/03/27 18:54	5,500元	黃中彥之中信銀行帳戶		詐欺取財罪，

(續上頁)

01

123				運彩保本獲利，因而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內。	112/04/11 21:06	10 萬元	蔡易庭之玉山銀行帳戶		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繫屬案號：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43號(起訴及移送併辦資訊〈含簡稱〉詳附表一編號五)									
124	1	無併辦	張宗樺 (提告)	張宗樺於112年3月間某日，在IG、DCARD得知運彩投注代下、保證本金不賠等訊息，即依對方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收款帳戶，惟從未出金或退款，始知受騙。	112/03/20 18:08	3萬元	黃中彥之中信銀行帳戶	無 ★應沒收犯罪所得18萬元。	顏豪均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25					112/03/20 18:28	2萬元			
126	起訴書 無	1 (追加4併辦1)			112/04/10 14:05	5萬元	蔡易庭之玉山銀行帳戶		
127					112/04/10 14:08	5萬元			
128		2 (追加4併辦1)			112/04/19 19:47	3萬元	李宏恩之中信銀行帳戶		

02

卷宗名稱簡稱對照：									
一、本訴部分：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何寬庭)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警分刑字第1120041456號刑案偵查卷宗(警一卷)。									
2.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232號偵查卷宗(偵一卷)。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2部分：(林崑原)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警分刑字第1120060263號刑案偵查卷宗(警二卷)。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警分刑字第1120060261號刑案偵查卷宗(警三卷)。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警分刑字第1120060265號刑案偵查卷宗(警四卷)。									
4.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659號偵查卷宗(偵二卷)。									
5.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661號偵查卷宗(偵三卷)。									
6.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9號偵查卷宗(偵四卷)。									
(三)、起訴書附表編號3部分：(劉來益)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南市警三偵字第1120446230號刑案偵查卷宗(警五卷)。									
2.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841號偵查卷宗(偵五卷)。									
(四)、起訴書附表編號4部分：(蕭浩璋)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271847501號刑案偵查卷宗(警六卷)。									
2.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974號偵查卷宗(偵六卷)。									
(五)、起訴書附表編號5部分：(李侑軒)									
1.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彰警分偵字第1120027531B號刑案偵查卷宗(警七卷)。									
2.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288號偵查卷宗(偵七卷)。									
(六)、起訴書附表編號6部分：(張哲綸)									
1.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鹿警分偵字第1120016021C號刑案偵查卷宗(警八卷)。									
2.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438號偵查卷宗(偵八卷)。									
(七)、起訴書附表編號7部分：(張承喆)									
1.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基警四分偵字第1120409118號刑案偵查卷宗(警九卷)。									
2.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基警四分偵字第11204091181號刑案偵查卷宗(警十卷)。									
3.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基警四分偵字第11204091182號刑案偵查卷宗(警十一卷)。									
4.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930號偵查卷宗(偵九卷)。									
5.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931號偵查卷宗(偵十卷)。									
6.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932號偵查卷宗(偵十一卷)。									
(八)、起訴書附表編號8部分：(蕭秉睿)									
1.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城警刑字第1120005772號刑案偵查卷宗(警十二卷)。									
2.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043號偵查卷宗(偵十二卷)。									
(九)、起訴書附表編號9部分：(尤暉勝)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南市警白偵字第1120319896號刑案偵查卷宗(警十三卷)。									
2.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營偵字第2399號偵查卷宗(偵十三卷)。									
(十)、起訴書附表編號10部分：(顏子鈞)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警分刑字第1120035732號刑案偵查卷宗(警十四卷)。									

- 2.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085號偵查卷宗(偵查卷)。
-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11部分：(林大源)
 -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272633100號刑案偵查卷宗(警查卷)。
 - 2.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306號偵查卷宗(偵查卷)。
- (三)、本訴併辦1部分：(林崑原)
 -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警分刑字第1120060264號刑案偵查卷宗(併辦警一卷)。
 - 2.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660偵查卷宗(併辦偵一卷)。
- (三)、本訴併辦2部分：(蕭浩瑋、李侑軒)
 -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271847500號刑案偵查卷宗(併辦警二卷)。
 - 2.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彰警分偵字第1120027531A號刑案偵查卷宗(併辦警三卷)。
 - 3.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431號偵查卷宗(併辦偵二卷)。
 - 4.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443號偵查卷宗(併辦偵三卷)。
 - 5.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289號偵查卷宗(併辦偵四卷)。
 - 6.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375號偵查卷宗(併辦偵五卷)。
- (四)、本訴併辦3部分：(張哲綸)
 - 1.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鹿警分偵字第1120016021A號刑案偵查卷宗(併辦警四卷)。
 - 2.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792號偵查卷宗(併辦偵六卷)。
 - 3.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356號偵查卷宗(併辦偵七卷)。
- (五)、本訴併辦5部分：(劉來益)
 -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南市警三偵字第1120651595號刑案偵查卷宗(併辦警五卷)。
 - 2.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666號偵查卷宗(併辦偵八卷)。
- (五)、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523號刑事卷宗(卷一、卷二、卷三)(本院1523號卷(一)、卷(二)、卷(三))。
- 二、追加起訴1部分：(林國榮)
 -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中市警太分偵字第1120015212號刑案偵查卷宗(警查卷)。
 - (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554號偵查卷宗(偵查卷)。
 - (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599號偵查卷宗(偵查卷)。
 - (四)、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58號刑事卷宗卷一、卷二(本院1658號卷(一)、卷(二))。
- 三、追加起訴2部分：(陳任汎、黃詩婷、張芷萱、廖儀琳、丁昶榮、柯宇綸、楊居禎、李承郁、謝宇紘、陳宥霆、陳品毅、陳煜昇)
 -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20165529號刑案偵查卷宗(警查卷)。
 -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20176529號刑案偵查卷宗(警查卷)。
 -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20198118號刑案偵查卷宗(警查卷)。
 - (四)、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6523號偵查卷宗(偵查卷)。
 - (五)、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250號偵查卷宗(偵查卷)。
 - (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799號偵查卷宗(偵查卷)。
 - (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羈字第388號刑事卷宗(聲羈卷)。
 - (八)、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偵抗字第706號刑事卷宗(偵抗卷)。
- (九)、追加2併辦1部分：(陳任汎、陳煜昇)
 -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新北警中刑字第1125108092號刑案偵查卷宗(併辦警六卷)。
 - 2.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竹縣東警偵字第1124703677號刑案偵查卷宗(併辦警七卷)。
 - 3.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562號偵查卷宗(併辦偵九卷)。
 - 4.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644號偵查卷宗(併辦偵十卷)。
 - 5.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36號偵查卷宗(併辦偵二卷)。
- (十)、追加2併辦2、附表編號1部分：(廖儀琳)
 -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272082700號刑案偵查卷宗(併辦警八卷)。
 - 2.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699號偵查卷宗(併辦偵三卷)。
 - 3.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298號偵查卷宗(併辦偵三卷)。
 - 4.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348號偵查卷宗(併辦偵四卷)。
- (十一)、追加2併辦2、附表編號2部分：(李承郁)
 -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273025300號刑案偵查卷宗(併辦警九卷)。
 - 2.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707號偵查卷宗(併辦偵五卷)。
 - 3.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357號偵查卷宗(併辦偵六卷)。
 - 4.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688號偵查卷宗(併辦偵七卷)。
 - 5.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355號偵查卷宗(併辦偵六卷)。
- (十二)、追加2併辦4部分：(李承郁)
 - 1.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339號偵查卷宗(併辦偵七卷)。
- (十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99號刑事卷宗(卷一、卷二)(本院1699號卷(一)、卷(二))。
- 四、追加起訴3部分：(許子晉)

(續上頁)

01

-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271803900號刑案偵查卷宗(警三卷)。
- (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營偵字第3195號偵查卷宗(偵三卷)。
- (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404號偵查卷宗(偵三卷)。
- (四)、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85號刑事卷宗(本院485號卷)。
- 五、追加起訴4部分：(張宗樺)
- (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南市警學偵字第1130085257號刑案偵查卷宗(警三卷)。
- (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軍偵字第100號偵查卷宗(偵三卷)。
- (三)、追加4併辦部分：
 -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370606900號刑案偵查卷宗(併辦警十卷)。
 -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南市警麻偵字第1130085836號刑案偵查卷宗(併辦警二卷)。
 - 3.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022號偵查卷宗(併辦偵三卷)。
 - 4.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548號偵查卷宗(併辦偵二卷)。
- (四)、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43號刑事卷宗(本院943號卷)。